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時間
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6 日（四）(含)前
網路報名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114 年 12 月 1 日（一） 9:00 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2:00
	繳費時間	114 年 12 月 1 日（一） 9:00 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5:30 止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相片	114 年 12 月 1 日（一） 9:00 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17:30 止
	列印完整報名表兩頁並簽名上傳	
	上傳報名資料(詳簡章第 3 頁)	
	請留意繳費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上述時間內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協助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上傳審查資料（詳簡章第 4 頁及各系所分則）		114 年 12 月 1 日（一） 9:00 至
上傳報名補件資料		115 年 1 月 7 日（三） 17:30 止
列印准考證 （請考生自行上網至招生系統列印）		115 年 2 月 9 日（一） 9：00 起
第一階段考試	筆試及面試試場公告	115 年 2 月 25 日（三）
	筆試、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 日（日）
	第一階段考試成績放榜 （含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第二階段考試	澎湖班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21 日（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面試試場公告	115 年 3 月 19 日（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面試繳費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1 日（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面試日期 (請持繳費收據正本至面試地點辦理應試報到)	
	第二階段考試成績(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澎湖班成績放榜	115 年 3 月 27 日（五）

一、二階段放榜系所網路報到：

※正、備取生需在開放登記時間至招生系統>報到作業 完成網路報到登錄或備取遞補意願登錄，完成後務請確認收到招生系統之「登記通知」電子郵件，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 報到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115 年 3 月 27 日（五）至 115 年 4 月 13 日（一） 24:00 止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及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情形	115 年 4 月 15 日（三）
應入學報到新生名單公告(含備取生獲遞補者)		115 年 4 月 17 日（五）
澎湖班新生入學報到(如有備取名額，當日會通知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遞補順序辦理報到。)		115 年 4 月 25 日（六）
校本部新生入學報到(完成第一、二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		115 年 5 月 6 日（三） 18:00 至 20:00
備取遞補截止日期(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		115 年 9 月本校開學日

澎湖班報到及上課地點暫訂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若有調整，將於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招生網站公告。

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 生 班 別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具備<u>至少 1 個月以上現仍在職</u>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u>或具有 1 年(含)以上服務年資</u>(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請依簡章第 3-4 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 2.簡要研究計畫書 2~4 頁(內容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問題或目的、參考文獻等)。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請依序整理審查資料，並依簡章第 4 頁規定上傳。	佔總成績 比例 60%
	面 試	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	佔總成績 比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 試 日 期	115 年 3 月 1 日(日)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 + 面試(佔總成績 40%) 三、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不予錄取。 四、入學新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教育學程修讀資格。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莊助教。		
網 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傳 真	(02)2736-5540

九、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 生 班 別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具備<u>至少 1 個月以上現仍在職</u>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u>或具有 1 年(含)以上</u>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請依簡章第 3-4 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 2.簡要研究計畫書 2~4 頁 (內容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問題或目的、參考文獻等)。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請依序整理審查資料，並依簡章第 4 頁規定上傳。	佔總成績比例 60%
	面 試	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 試 日 期	115 年 3 月 1 日 (日)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 (佔總成績 60%) + 面試 (佔總成績 40%) 三、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不予錄取。 四、入學新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教育學程修讀資格。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朱助教。		
網 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傳 真	(02)2736-5540